

证券代码：838192

证券简称：铂联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192	铂联科技	2025 年 5 月 13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(福州)律师事务所张明锋、林钰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

2025-008)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5-009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4,821,708.3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9,371,388.03 元。

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，为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将不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若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需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，将交易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更好推进审计工作、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经多方面综合评估，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在 2025 年度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，编写了《2024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法人/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/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/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8:00—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98 号 4 号楼 1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洪志福，联系电话 0592-6207902，联系地址：
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98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